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上会的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成立于 2013 年，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13 名、注册会计师 551 名、从业人员总数 1800 余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名。

上会 2025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 亿元。2025 年度上会为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0.7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审计机构及确定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上会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在执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特别风险判断、质量管理体系、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8月2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基本信

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业务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视频会议方式与上会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就 2025 年度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及重点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并对重要审计事项提出了建议。

（三）2026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与上会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点审计事项及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